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39,229.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母公司净利润405,139,229.25元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40,513,922.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2,255,933.80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红利164,336,408.94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62,544,831.18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738,940,14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8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32,809,912.66元（含税）。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拟定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19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及预计的金额，

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分别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和中能亿利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其部分下属公司的股权，并在托管期限内，按固定托管费加业绩提成的方式，每半年收取股权托管费用。本次交易不仅可获得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受托管理的固定收益，还能分享标的公司基于委托经营期间收益分配的可变回报，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本次交易也有利于公司发挥板块内业务协同效应，提升被托管企业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亿鼎续签热电资产经营租赁合同，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热电分公司正常经营，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关于热电分公司继续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苗军 _____

章良忠 _____

萧端 _____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